

人类在自然界的位置

(英) 赫胥黎 著

赫胥黎氏略传

赫胥黎氏 Thomas Henry Huxley, 英国人, 生在一八二五年五月四日。家贫无力读书, 仅在八岁至十岁求学二年, 从此至成年未受如何正式教育。十七岁时始研究医学, 二十岁在伦敦大学受医学士的试验, 因成绩特优, 得解剖学生理学的金牌奖。不久任海军军医, 漫游海外四年, 氏在这时期内蒐集多数博物标本 (有如达尔文氏 Charles Darwin 的航行全球一周), 又常常在林奈学会 Linnaean Society 提出论文, 论文里面最著名的, 例如“关于水母族的解剖和类缘”。氏回到英国后, 退去军医职, 专研究生物学。二十六岁 (一八五一年) 被选为王立协会的会员, 一八五四年任爱丁堡大学教授, 一八七二年任王立协会的名誉书记官, 一八八三年任王立协会会长。一八八五年因病辞去协会会长职, 及一切繁重职务, 专事著作。氏著作极富, 著作中最自得意的为现在及绝灭的一般脊椎动物的比较解剖。达尔文氏的进化论出世后, 氏根据形态学拥护达氏的学说。次又热心主张人猿同祖

论。达尔文氏学说的价值，能不久即为世人所认识，其实很得氏的援助。氏在純正理学外，又研究漁业人类学。氏为努力指导后进的学子起见，除了著述多数重要书籍外，又设立实验所以便实物教授。氏非但热心学校教育，还常从事社会教育，用通俗的话把学术灌輸到民众的头脑里面去。因此氏的著作，很多通俗的作品。例如：“人类在自然界的位置”及“生命的物理上基础”等，都是通俗作品里面不朽的名著。晚年又研究哲学。死在一八九五年六月二九日。

2110.583
57

自序

我很知道老年人往往对于自己年轻时所做的种种事业，比了和他同时代的年轻人（对于老年人年轻时所做的那些事），更加有些兴味。加之我十分的自认，我载在本书前面，在我三十年前所著的三篇论文“人类在自然界的位置”，不足供现代年轻人的一读。这因“人类在自然界的位置”里面的种种议论和结论，至今已属毫无疑义，可和其他很确定的重要真理为伍，载入教科书里面去的缘故。

现在通晓生物学的学者，都有抛弃本书（人类在自然界的位置）的趋势——尤其对于第二篇“人类和下等动物的关系”——好似研究算学的学者，无须再备那壳柯氏（Cocker）的算术书一样，但是我不顾和事实如何矛盾（指对于“人类在自然界的位置”一书的需要和供给而言：译者注），我觉得“人类在自然界的位置”一书，值得再版。

追溯本书的起源，和它当初的命运，即无其他感想，亦许不缺古物研究的兴味罢。

在一八五四年，我不得不从古生物学方面去教授生物学的原理。我从事这职务时，最先所得的感想，我觉得自己缺乏教授上应有的广博知识。于是我便决定努力去补救我自己的缺陷，我为想达到这个目的，所以先通观全体，探求应加研究的各重要条项，然后凝集全力，逐条研究。因此我第一先自求关于生物学上各项的知识，并且自身直接去证实当代对于生物学上各大问题的解说法。我信象我那样一会涉躐生理学或组织学，一会又去涉躐比较解剖学，或发生学、动物学、古生物学、人种学等等，定使那些头脑明晰的人笑我徬徨无定见。但是到现在，我的见识或许比年轻时候多少完备些，我仍觉得我在那年轻时候教授上用的方法是很妥善的。我那方法的大优点，在确乎能使那些受过我适当教导的人得到益处。无论听讲者的态度如何，我自身常能就讲义上学到些东西。一般把当教师看做一件苦心事业的人——在听讲人里面，不能学的，不愿学的，和不学的人，比了那学的人，不知要多了若干——倘使回想到那一点（指因教而得知识一点：译者注）或许觉得宽慰些。

在我研究的许多问题里面，人类在动物界的位置一问题要算顶重要了。在那时候，这个问题确然是一个白

热的问题，研究这问题的人，大有灼手焦指的现象。距今不久，我的至友威廉劳伦斯氏（Sir William Lawrence），他是一个有为之士，依我所知，他为了刊行一本“人类”（On Man）的著作，几被驱逐出境，但是那本书，在当今即给日曜学校的学生去读，也不足使人惊讶了。几年前，北方有名的某大学选择博物学教授的时候，曾拒绝某优秀的学者去当选，据说因为那学者主张人类有许多不同的种类，即主张人类多祖说（Polygeny）（即主张人类能进化，或系统发生：译者注）的缘故。不过就算不凭着自己的偏见，能根据科学去研究人类的学者里面，意见也很分歧。所以林奈氏（Linnaeus）有一主张，鳩維欧氏（Cuvier）另有其他主张，我的先辈中象那世人目为有浓厚革命家色彩的賴以耳氏（Lyell）他那撤除人和动物间的境界线的主张，毕竟受世人强烈的反对。

我在一八五七年以前，对于这问题还没有确定的意见。就在这一八五七年內，有人在林奈学会（Linnaean Society）席上，宣读“哺乳綱的特征，分类原理，和基本的类别”一篇论文，这篇论文里面关于脑子的某几点解剖学上特征，主张是“人类所特有”的，并且说这就是人类和其他哺乳动物区别的要点，所以可根据这点把人类归属在

“灵长类”(Archencephala)的一类里面去,和其余各类分开,超越在各类的上面。我因为这些议论,和我当时的主张不合,所以促使我再去讨论这问题。岂知我不久就满足我的期望了,因为我发觉那成问题的脑部构造,不单是人类所特有,凡是高等猿类的全部分和多数的下等猿类也都有的。我并没有马上发表这些主张,付诸公论,但是我更扩张我的注意范围,十分留神去研究关于人类和次于人类的动物间,所有一切的构造上关系。我的研究结论,当然编入我的讲义里面去了。

当达尔文氏“种的起源”(The Origin of Species)一书出世后,有许多事项集中在这问题上。在达氏书上四八八页(第一版)记着“人类的起源,和他的历史,将见光明的投照。”(Light will be thrown on the Origin of man and his history)的重要句子,这句话对于人和猿的构造上关系不仅仅和我研究所得的结论十分调和,并且受着我那些结论强有力的扶持。达尔文氏虽博学多闻,但是在发生学和脊椎动物的解剖方面并未涉猎,所以我即讨论这方面的一般问题(指讨论人类的问题;译者注)似乎可不致侵入达氏自己研究所得的范围里面去。实际,我想来我如此做去(讨论人类的问题)差不多可说已受着解

决进化论 (Evolution) 的使命了。

就通俗讲演的经验，使我领悟对于那些未十分受过教育的人不得不用浅易的话去讲授，却是阐明自己许多不了解的一种最好方法。所以我在一八六〇年，我对于应由我教导的劳动者，演讲人和下等动物的关系一题，共有六回。在同一年又把这个问题，在牛津大学举行的英国学术协会 (British Association) 席上，向专门家辈加以讨论。从这年起，继续论战，直到一八六二年剑桥大学 (Cambridge) 举行英国学术协会时，我的朋友夫洛渥氏 (Sir W. Flower) 在场证明从前人主张的人脑特有的构造，在猿类的大脑里面确也存在后，一场论战才告终结。

“真理伟大而能占胜利！” (Magna est veritas et praevallebit) 真理确乎伟大，但是就它伟大的程度如何，要经过相当的长年月，才能得到胜利，这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到一八六二年的岁末，我已把“人类在自然界的位置”一书脱稿，我可说句衷心的的话，这本作品的结论并非急就肤浅。我想这论文当然可以出版，还想象出版后与其说受人诽谤，不如说还可使人感谢我。但是我又希望本书没有什么谬误流传世间，所以在出版之前先请求我至友间对于解剖学有相当资望的人，通览本书的内容，并

且校訂錯誤。当我友人把书送还时，我知道他没有指摘我书中的误謬出来，使我心中愉快，但是我友人却很诚恳的警告我道，这本书倘使出版，恐不免发生大糾紛，我听了这句话，顿时把我的一团高兴，完全消灭。不过象我曾在他处自认的，青年时代的我，即对于小小的目的，往往有固执的脾气。并且我觉得他人豫言的种种不祥事情，就算实现，我所受到的苦痛，比了停止进行我自信正当、决定要实行的某种事項时，所感觉到的苦痛，要差一些。因此本书竟出版了，并且我对于进忠告的友人，说句公平的话，他的豫言是完全对的。在几年中，和风神也似的评论，狂吹它的误解和嘲弄，那时我竟好似一个頂恶的恶人了。我时时想着，一个人已如此的沉淪，怎么又能升到给世人加以相当尊敬的地位呢？实在使我惊异不止。在我自身，原来沒有感受着絲毫不如意的地方。我用几国语言去翻译本书，銷路的广出于我意料之外，我想以前的酷评嘲弄，反为本书做一种宣传工夫了。有名的諸著作家都已不征求我的同意，自由引用本书的内容了，最后本书好似已封入近代学术界基础中的碎石块里面去，世人也已忘其来历，享受往生科学界的幸福去了。

依我的观察，人类的性质，在这过去三十年间，毫无

变化。但是我信“人类在自然界的位置”内，载有简明而未为世人所容纳的真理，至今尚待说明。倘使现代的青年，有和我三十年前一样为真理而努力奋斗的，尽可坚持真理，毋须顾虑那狂吠也似的嘲弄，责难。“真理可得胜利”——到那日子，自然可见并且就算真理在他一生中未见胜利，他为了维护那真理，就也会显出他的优异卓越起来。他可记忆着，他的种种努力，劳苦，总可得到大大的报酬。

我的“人类在自然界的位置”一书，至今或许还可用作研究这问题（人类问题：译者注）时的一种入门参考书。对于本书的兴味，虽似乎偏于历史的，但是我想还是不加增修照原版那样去再版的好。不过在第一版第二篇后面，关于脑子构造的一段冗长的争论历史已经删去，这因关于这问题已有定论，对于这方面的详细事项，可毋须再去记忆着的缘故。

和现代科学接近的读者，或以为本书各章节内，总有若干可以增补的地方，但是我自信，即有许多可以增补的，对于全篇论点并无如何影响，至多不过加强一些论调罢了。

告 讀 者 (第一版序)

本书内容的大部分,在过去三年间,曾对各种听众口述过,已用讲演集的形式发表过了。

第二篇论文(即人类和下等动物的关系)在一八六〇年,曾对劳动者讲过六回,又在一八六二年对爱丁堡哲学館会员(The members of the Philosophical Institution of Edinburgh) 讲过两回。在我讲演的时候,听众十分了解我的论点,使我知道我并没有如一般科学家,好用无关重要的专门句子,去蒙蔽我的意义,使晦澁难解。我对于这问题(人类问题:译者注),曾就各方面,经过长时间的考察,所以无论我的结论对不对,我自觉我的作品决非草率率的急就章,这一点或许可使读者满意的。

T. H. H. 赫胥黎

伦敦 London: 正月,一八六三年。

目 次

第一编 类人猿的自然史…………… 1

类人猿——澎湖和恩革哥——澎湖——泰爱生氏的矮人——曼特立儿——林奈氏的人形动物——勃丰氏的局壳——奥兰乌旦——黑猩猩——大猩猩——长臂猿——猩猩

附录 十六世纪非洲的食人风气

第二编 人类和下等动物的关系……………79

人类精神上的蛻脱——发生——狗的卵——細胞的胎儿——胎儿的附属物——人类的发生——分类学上的人类——分类学上的大猩猩——大猩猩和其他猿类——人和大猩猩——大猩猩和人类的头骨——脑腔的容积——人和猿的齿——人和猿的手脚——握物的脚——猿类的手和脚——脊椎动物的脑——哺乳动物的脑——脑后叶——脑的迴轉模样——脑的重量——人类是灵长类的一种——人类的起源——达尔文氏的假說——辯駁

第三编 人类的几种化石…………… 149

恩奇的人类——恩奇的头骨——奈安台尔塔儿的人类——人类头骨的变异——哺乳类的头骨——澳洲人的头骨——化石头骨——猿类的性质——古代丹麦人的头骨

(附注) 原本目录仅把三篇论文的总题目记下来译者为便于读者查阅起见特把各篇论文的要点补充在目录内

(译者注)

第一編 类人猿的自然史

On the Natural History of the Man-Like Apes

古代的传说，如用现代严密的研究方法去吟味一下，大概都好似做梦一样，但是在这种象和做梦一样的传说里面，往往会豫言真理，这却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例如屋維特（Ovid）曾豫言地质学家所发见的事项：大西洋內的阿脫朗的史大陆（Atlantis）原来是一个想象的地名，但是哥仑布（Columbus）竟发见西方的新大陆了；又如那奇形怪状的半人半马（Centaurs）和半人半羊（Satyrs）的像，原来不过是一种艺术方面的作品，但是现在有一种象人的畜类，它那粗野的样子，虽和那半羊半马的怪物相仿佛，它的主要构造，却更逼肖人类，这种畜类非但已发见，并且有名得很（即指类人猿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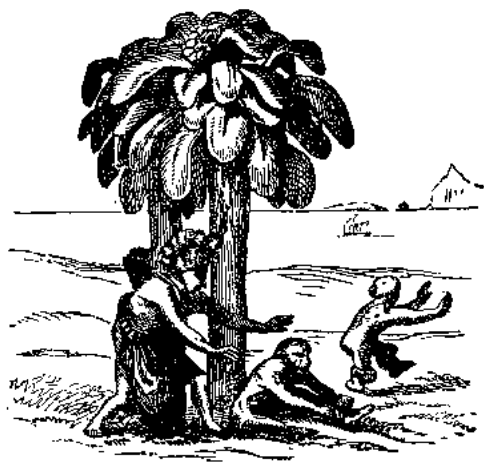
就我所见到的，关于类人猿（Man-Like Apes）最古的记录，要算皮加斐塔（Pigafetta）的“刚果王国记”（Description of the Kingdom of Congo）^①里面所记的

了，但是这些内容译自一五九八年出版的葡萄牙水手爱特渥尔杜·罗佩兹氏 (Eduardo Lopez) 的记录。

① 葡萄牙人和土人称做刚果 (Congo) 阿非利加王国 Regnum Congo 的记录，是菲力波·皮加斐塔 (Philippum Pigafettam) 所著。皮氏的著作是根据奥格斯脱·卡雪屋特·赖因尼氏 (August. Cassiod. Reinio)，用拉丁语翻译爱特渥尔杜·罗佩兹氏的意大利语笔记的译本。书内的插图是约翰狄奥多理 (Joan. Theodori) 和约翰以斯拉爱尔·特勃列 (Joan Israelis de Bry) 兄弟两人描写的珍品。本书在一五九八年佛兰哥佛替 (Francofurti) 地方出版。

这本书的第十章，有题称“这个国的动物” (De Animalibus quae in hac provincia reperiuntur) 的一段简单记录，记着：紮伊累河 (Zaire) 沿岸的松岡国 (Songan)，猿类成群，模仿人的样子，博贵人的欢心。这种记载，对于任何猿类无不适合 (即非某种猿类的特征)。倘使仅有这些记载，没有那特勃列 (De Bry) 兄弟两人的插画，原无重视的价值。那插画画着两头“博贵人欢心的猿” (Simiae magnatum deliciae) 插入题做“论证” (Argumentum) 的第十一章里面。第一图 (Fig. 1) 绘着那些猿类，就是照原图很忠实模写下来，用木刻的木版图。照图上看来，那些猿类都是无尾、长臂、长耳，和黑猩猩 (Chimpanzees) 大小相类。这些猿类的形象，或者和装饰在同一图版上的

有翼二足，头似鰐魚的龙一样，完全是那天才的兄弟想象起来的作品，亦未可知。否则或许是参照那关于大猩猩（Gorilla）或黑猩猩（Chimpanzee）的有根据而忠实的记载，画成那图。上述那图虽说无论来历如何也值得一看，但是类人猿的最古而可信賴的记事，直至十七世纪才出世，并且著作者是个英国人。



第一图 博貴人欢心的猿——De Bry, 1598.

那最有兴味的古书“拍察斯的巡遊记”（Purchas his pilgrimage）在一六一三年发行第一版，这本书里面引用拍察斯氏所称的“安特罗巴特儿”（Andrew Battell）那人的好些谈话，据拍察斯氏说：“安特罗巴特儿氏住在爱赛克斯（Essex）郡的黎（Leigh，地名）是我的近邻，他在圣保罗

城 (Saint Paul) 西班牙王 (Spaine) 治下曼尼爱尔·雪尔凡拉·配雷拉 (Manuel Silvera Perera) 知事那里当兵士，他和知事到安哥拉 (Angola) 国的内地去旅行”。拍氏又说道：“我的朋友安特罗巴特儿住在刚果王国许多年代，他为了和同辈兵士葡萄牙人口角，所以投宿到森林里面去有八九个月工夫”。拍察斯氏很惊讶的听见那餐风宿露的老兵（即巴特儿）讲道：“那个动物或许是大猿的一种，身长和人相仿，但是四肢比人大两倍，体力也相当的强大，全身有毛，其他地方，统统和人类的男人女人没有什么两样”^①。

① “和人类相异的地方，只有脚上没有腓骨 (Calves) 的一点”。——一六二六年出版并且在页缘的注解上记着“这些猿类叫做澎哥” (Pongo's)。

他又说道：“他们把森林里面的野生果实充饥，夜间住在树上”。

在一六二五年出版同一著作者所著的“拍察斯的巡游记” (Purchas his Pilgrimes) 第二篇第三章所述，虽比了以上所记的详细些，但是往往有误记的地方。这一章的表题记着“爱赛克斯郡黎的地方，安特罗·巴特儿氏的怪异冒险谈：安氏为葡萄牙政府遣戍到安哥拉 (Angola)

去，他住在那地方及其附近共有十八年的光景”。又在本章第六节题做“蓬哥 (Bongo)，卡龙哥 (Calongo)，马约佩 (Mayombe)，马尼凯索凯 (Manikesocke)，莫钦拔斯 (Motimbas) 等部：怪猿澎哥 (Pongo)，和他的狩猎法：偶像崇拜 (Idolatries)，和其他种种的观察”。

这卡龙哥 (Calongo) 地方，东接蓬哥 (Bongo)，北连马约佩 (Mayombe)；马约佩离那龙哥 (Longo) 沿着海岸有五十七哩光景 (即十九里格 League，每一 League 有三哩)。

马约佩境内林木蓊郁，在林中旅行可经二十天不见阳光。但是不产任何穀类，所以居民都食香蕉，种种草木的根，和胡桃栗子等东西；并且无论那种的牛、羊、鸡等都没有。

但是他们储藏着重量的象肉，和种种的野兽肉，还有富足的鱼肉。离那尼格罗岬 (Cape Negro)^① 北面六哩多，有一大砂洲的港湾，此处是马约佩的港埠。

^① 拍察斯的记载 (Purchas'note)——尼格罗岬在南纬的十六度。

葡萄牙人有时从这港湾输出林木。此处有一大河叫做巴那河 (Banna)。一到冬天烈风狂吹，那砂洲就为海